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3年10月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辅导小组成员为焦阳、叶盛荫、葛龙龙、陈轶超，其中焦阳担任组长。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变动原因，焦阳不再担任辅导小组人员，辅导小组人员变更为：叶盛荫、葛龙龙、陈轶超，其中叶盛荫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3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机构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

事项为主线通过整改专题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时间安排，督促公司整改，并对其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同时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及申报文件。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推进整改工作；

2、对辅导对象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方式继续核查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整改；

3、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4、持续关注公司新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绩，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共同推进问题整改、财务核查相关工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3年7-9月，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陆续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法规条例，海通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继续组织对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关于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加强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对公众公司责任和义务的认识，持续提升相关人员上市公司基础知识的知识储备。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

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加强公司对监管法规的学习与执行

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陆续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新法规条例，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条例进行修订，海通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继续组织对辅导对象关于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知识的培训，督促公司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及执行情况，持续提升相关人员上市公司基础知识的知识储备，确保公司在财务、业务、法律等各维度的合规性。

2、结合行业最新动态和市场环境变化，完善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系统整体设计以及应用解决方案，属于行业和市场快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未来经济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思路进行了讨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在最新动态和市场动向，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讨论完善业务发展规划，确定合理发展目标及战略，助力企业可持续高速发展。

此外，辅导对象仍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针对具体采购、销售、生产环节存在的内控问题进行整改，强化相关制度的执行，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海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并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进一步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有效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组织的辅导小组进一步牵头实施，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海通证券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市场发行等方面

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一）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二）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基于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并加强往来凭证的核查工作。

（三）组织辅导对象进行知识水平测试，检查前期培训及自学的学习成果；并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进行系统性梳理，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辅导验收申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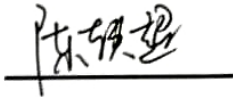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叶盛荫


葛龙龙


陈轶超

